**不涉及校外培训承诺书**

\_\_\_\_\_通信管理局:

我司/单位 已认真学习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。

我司/单位主要经营业务为 ，本次备案的互联网信息服务（□网站/□APP/□小程序/□快应用）域名/名称为 （注：网站、APP填写域名，小程序、快应用填写名称），实际开展内容为 （注：描述网站、APP、小程序、快应用具体经营的内容）。该互联网信息服务负责人为 ，身份证号为 ，联系方式为 。

我司仅□单位名称/□互联网信息服务名称涉及教育等相关文字，在此承诺此互联网信息服务不从事校外培训相关业务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（加盖公司/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